六、防災與逃生避難構想

(一) 防災規劃目標目標 確保安全及減少災損。

(二)規劃原則 1.緊急道路：指定路寬達二十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系統，在本計畫中僑中一

街、大觀路一段屬於此類道路，可延續通達各區域之主要輔助性道路(路寬亦需達二十米以上)，屬於第一層級之緊急道路，當災害發生後，為使搶救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以使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及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據點。

2.救援運輸道路：救援輸送道路主要是以現有十五米以上道路為主，在本計畫中僑中二街屬於此類道路，配合緊急道路架構為完整之交通路網，此層級道路系統主要作為消防及負擔車輛運送物資至各防災據點之機能為主，同時亦為避難人員通達各避難地區的主要路徑。

3.避難道路：基地周遭八米以上之道路，在本計畫中大觀路一段 38 巷屬於此類道 路，此道路層級主要作為在各指定做為避難場所、防災據點無法鄰近上述二層 級道路時，應劃設一輔助性質的路徑藉以聯絡其他避難空間據點，以建構各防 災空間與道路今之完整體系。

(二)都市防災避難設施 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都市計畫防災規劃手冊彙編」，對應不同避難人員分 別可停留時間的長短，也對應災害發生不同時序列中所扮演的角色，避難據點 之劃設可分為以下層級：

1.緊急避難據點 指震災發生後短時間之內，避難居民尋求緊急躲避的場所，屬於個人的自 發性避難行為，在對策上並無特別指定之場所，完全視當時狀況加以運 用。

2.臨時避難據點

以收容暫時無法直接進入安全避難場所（臨時收容場所與中長期收容場 所）的避難居民為主，其服務範圍是以居民步行距離為界線，並以待援的 方式，經由引導進入層級較高的收容場所，或待餘震結束後，視情況決定 下一步行動之場所，指定的對象以鄰里公園與綠地為主。在本更新單元之 臨時避難據點主要有浮洲河濱公園，可提供第一時間人員之避難。

3.中長期收容場所 此一避難場所的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能夠進行災後都市復建完成前避難生 活所需設施，並且是當地避難居民獲得各種情報資訊的場所，因此必須擁 有較完善的設施與可供防護的場所。 在本更新單元之中長期收容場所主要有大觀國中、大觀國小、華僑中學、 臺灣藝術大學等，以作為緊急救助與災民收容，可減少不必要的傷亡與損 失。

4.消防據點

消防資源之運用，主要以各消防分隊為指揮場所，配合防災避難圈劃設，本地區之消防據點位於大觀路一段 38 巷之大觀消防隊。

5.警察據點

警察據點之設置，主要目的為進行情報資訊的收集與災後的秩序維護，便於災害指揮中心下達正確的行動指令。鄰近本更新單元之警察據點為大觀派出所，其距離約為 650 公尺，當都市災害發生時，亦可同時也作為臨時之防災指揮中心。

6.醫療據點

(1)為發揮機動醫療設施緊急機動功能，僅可能於災區設置臨時醫療場所，以本更新單元附近仁一診所、大業診所為臨時醫療場所，發揮機動醫療設施急救功效。

(2)大型醫療院所以附設有病床之亞東醫院為主要醫療據點。 綜合上述，本案之防、救災系統彙整如表 11-3 與圖 11-45 示。

表 12-2　更新單元防、救災系統彙整表

系統區分	設施	設施據點名稱	機能
緊急疏散道路	基地周邊寬度 20 公尺以上之道路	僑中一街 大觀路一段	供災害發生時，作為緊急疏散之用
救援輸送道路	基地周邊寬度 15 公尺以上之道路	僑中二街	快速輸送各項物資與傷患之用
避難路線	基地周邊寬度 15 公尺以下之道路	大觀路一段 38 巷	供災害發生時，逃生避難之用
臨時避難據點	公園、防空避難室	浮洲河濱公園	提供災害發生時短期避難之用
中長期收容場所	各級學校	臺灣藝術大學 華僑中學 大觀國小 大觀國中	平時存放救災設施與物資，災害發生時提供災民長時間之安置
救災指揮中心	警察指揮中心	大觀派出所	指揮協調防救災工作之執行
	消防指揮中心	大觀消防隊	
救災醫護中心	相關醫療、養護院所	亞東醫院 仁一診所 大業診所	提供災民之醫療救助服務

資料來源：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都市計畫防災規劃手冊彙編」；本計畫整理。

圖 12- 12 防災與逃生避難構想圖

(三)消防車輛救災空間規劃 在消防救災空間與動線規劃方面，本更新單元將配合規定於各層設置火警自動

警報設備、自動撒水設備，在消防動線上本更新單元則依據內政部 102.7.22 台 內營字第 1020807424 號修正函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其內容如下：

1.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指導原則如下： (1)供救助 5 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 3.5m 以上之

淨寬，及 4.5m 以上之淨高。

(2)供救助 6 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 4m 以上之淨寬，及 4.5m 以上之淨高。

(3)道路轉彎及交叉路口設計應儘量考量適合各地區防災特性之消防車行駛需求。

2.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之指導原則如下： (1)5 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救災活動所需空間淨寬度為 4.1m 以上。 (2)6 層以上或高度超過 20m 以上之建築物，應於面臨道路或寬度 4m 以上通路各處

之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水平距離 11m 範圍內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救 災活動空間，如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距離道路超過 11m，並應規劃 可供雲梯車進入建築基地之通路。

(3)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之空間需求如下： a.長寬尺寸：6 層以上未達 10 層之建築物，應為寬 6m、長 15m 以上；10 層以上

建築物，應為寬 8m、長 20m 以上。 b.應保持平坦，不能有妨礙雲梯消防車通行及操作之突出固定設施。 c.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活動空間之地面至少應能承受當地現有最重雲梯消防

車之 1.5 倍總重量。

d.坡度應在 5%以下。 e.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空間與建築物外牆開口水平距離應在 11m 以下。

(四)更新單元內救災系統說明

本更新單元四周道路系統，東側 15m 計畫道路(僑中二街)、西側 20m 計畫道 路(未開闢)、北側 6m 現有通路(僑中二街 120 巷)，為建構較完整之消防救災動 線，以減輕害發生後所造成損失，於東側 15m 計畫道路規劃緊急進出口，並於 基地內規劃 4.5m 以上救災通路，以符合消防車進出淨寬度達 4m 以上之規定。

當災害發生，如屬需往室外逃生之情形，則位於一樓之人員可直接往鄰近道路避難；二樓以上之大樓住戶可由逃生梯往下通往一樓開放空間或直接往鄰近道路避難，也可向上通往頂樓等待救援；位於地下室之人員則可由進出車道往地面層逃生避難。如災害屬需留於室內避難之情形(如地震、空襲等)，可由逃生梯、緊急昇降機直接通達地下一至三層進行短期避難。

12-2 建築計畫 防救災計畫

(消防局核備文件)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書面圖說審查核定表

起造人：馥華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俊文　電話：02-2952-3000）

設計人：許國勝建築師事務所　（聯絡人：陳敏瑄　電話：02-2709-6768#116）

建築物地點（地號或地址）：板橋區大觀段 864-2、868-2、871-2 地號

建築物概要（樓高及用途）：H2 集合住宅、F3 幼兒園，地上 22 層，地下 4 層 樓高 77.2m

行政指導規定	審查結果	備註
一、救災動線 **（倘屬未開闢道路，需於領取使照前，將該計畫道路開闢完成，以符合供消防車通行之空間）**		
(一)供救助 5 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 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 3.5 公尺以上之淨寬，及 4.5 公尺以上之淨高。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二)供救助 6 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 4 公尺以上之淨寬，及 4.5 公尺以上之淨高。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二、救災活動空間		
(一)供救助 5 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救災空間至少應保持 4.1 公尺以上之淨寬。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二)6 層以上或高度超過 20 公尺之建築物，應於面臨道路或寬度 4 公尺以上通路各處之緊急進口、其替代窗口或開口水平距離 11 公尺範圍內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空間，如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距離道路超過 11 公尺，應規劃可供雲梯車進入建築基地之通路。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三、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之空間需求		
(一)6 層以上未達 10 層之建築物，應為寬 6 公尺、長 15 公尺以上；10 層以上建築物，應為寬 8 公尺、長 20 公尺以上。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二)應保持平坦，不能有妨礙雲梯消防車通行及操作之突出固定設施。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雲梯消防車救災空間內不可種植植栽或相關突起物(如景觀設施)
(三)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之地面至少應能承受當地最重雲梯消防車之 1.5 倍總重量。(目前本局最重雲梯消防車總重為 50 噸，故應能承受 75 噸重)。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雲梯消防車救災空間內應避免含概草皮；若含水溝蓋，應能承載符合規定之程度
(四)坡度應在百分之 5 以下。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五)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空間與建築物外牆開口水平距離應在 11 公尺以下。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四、本案共計檢討圖說 11 頁，設計人須將完整的檢討圖說放入相關報告書內，始得有效。		

承辦人：科員簡德賢 0221 5021　　單位主管：科員簡德賢 代 1/11

圖 12- 13 消防救災活動空間說明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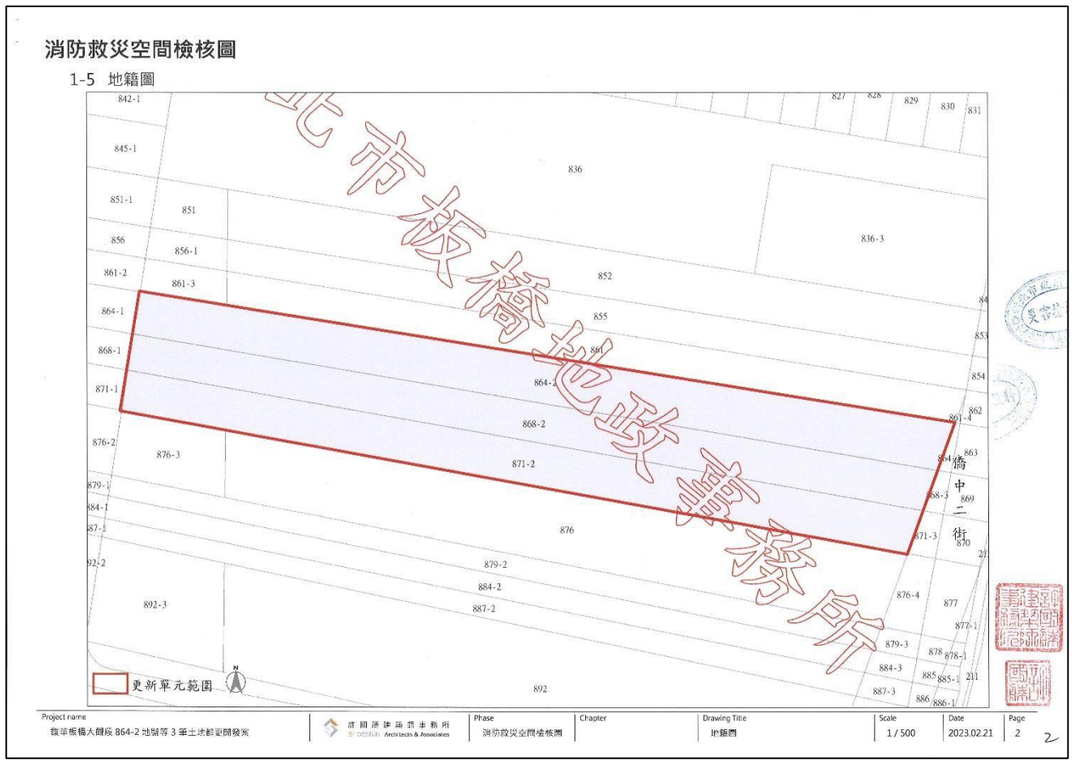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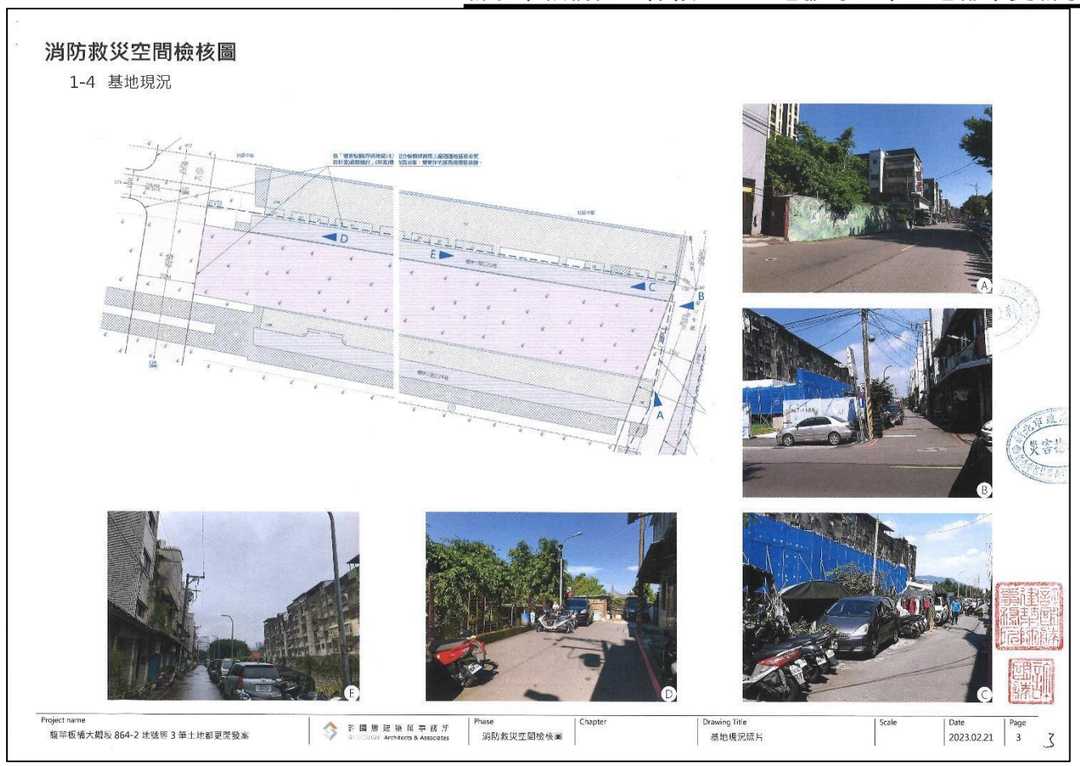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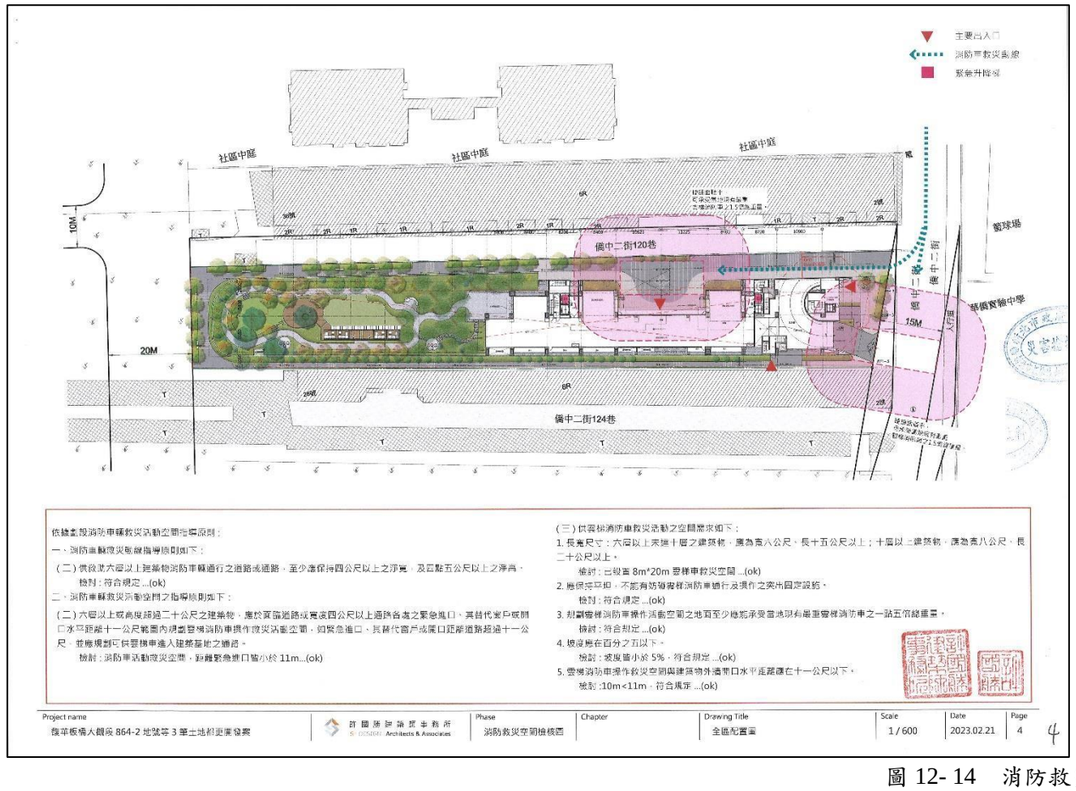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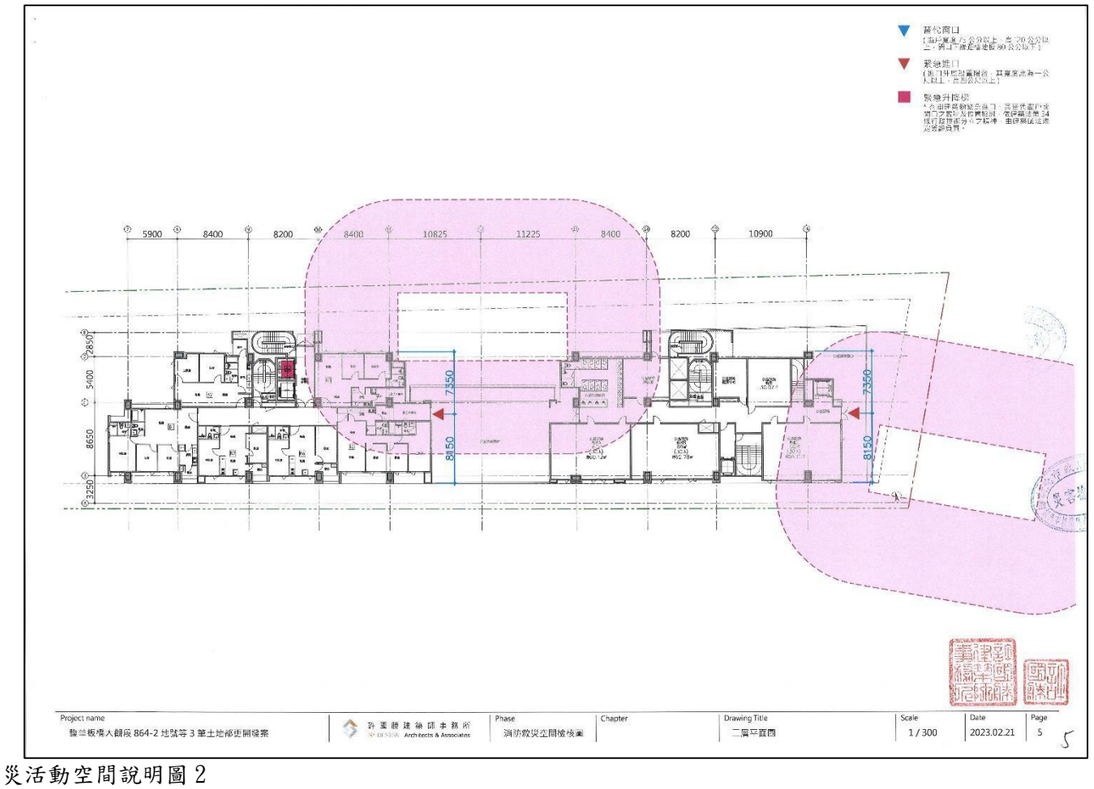

圖 12- 14　消防救災活動空間說明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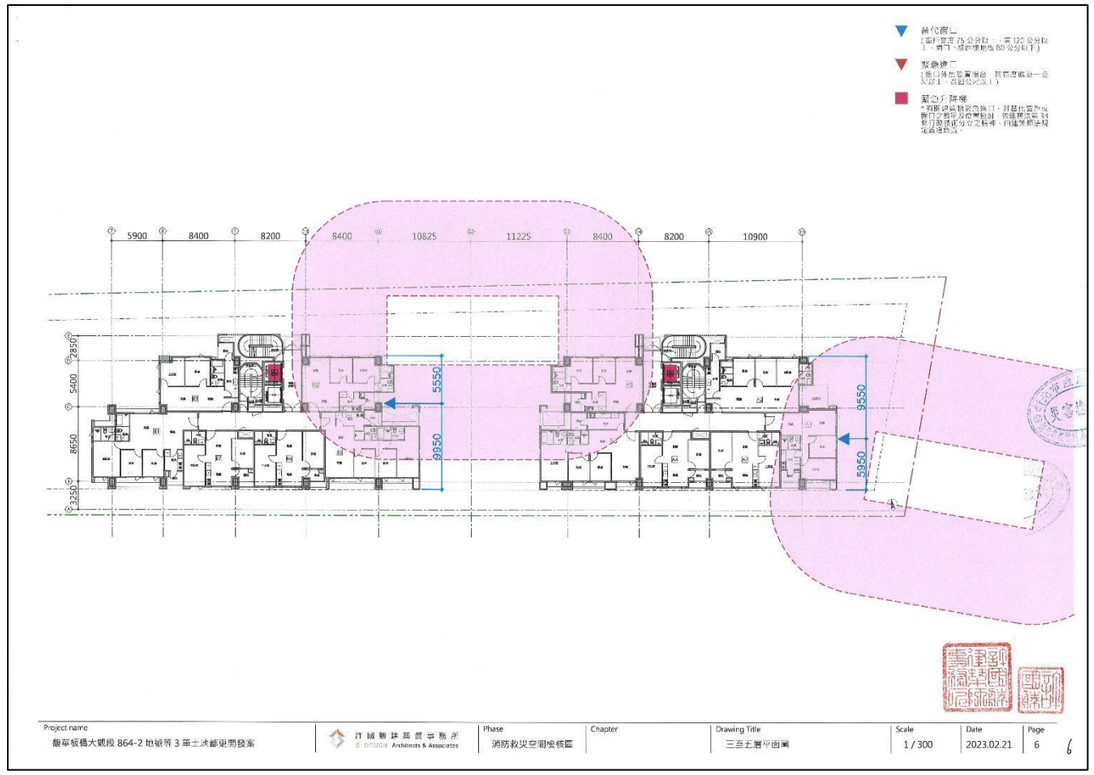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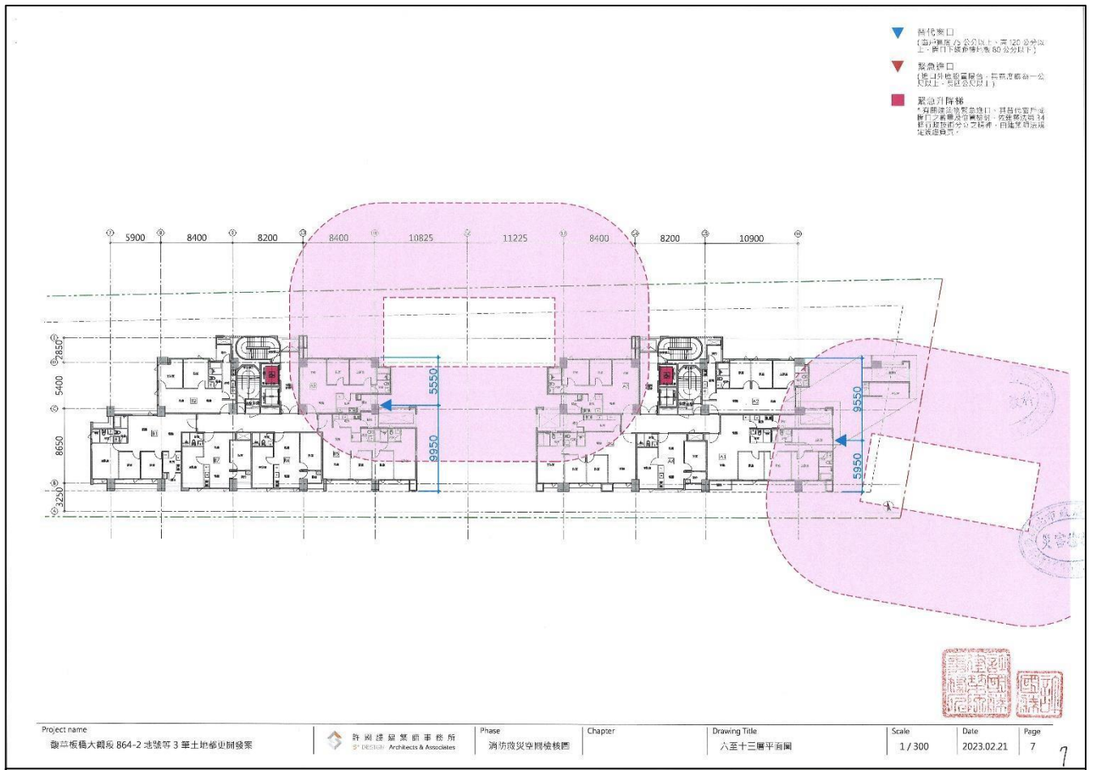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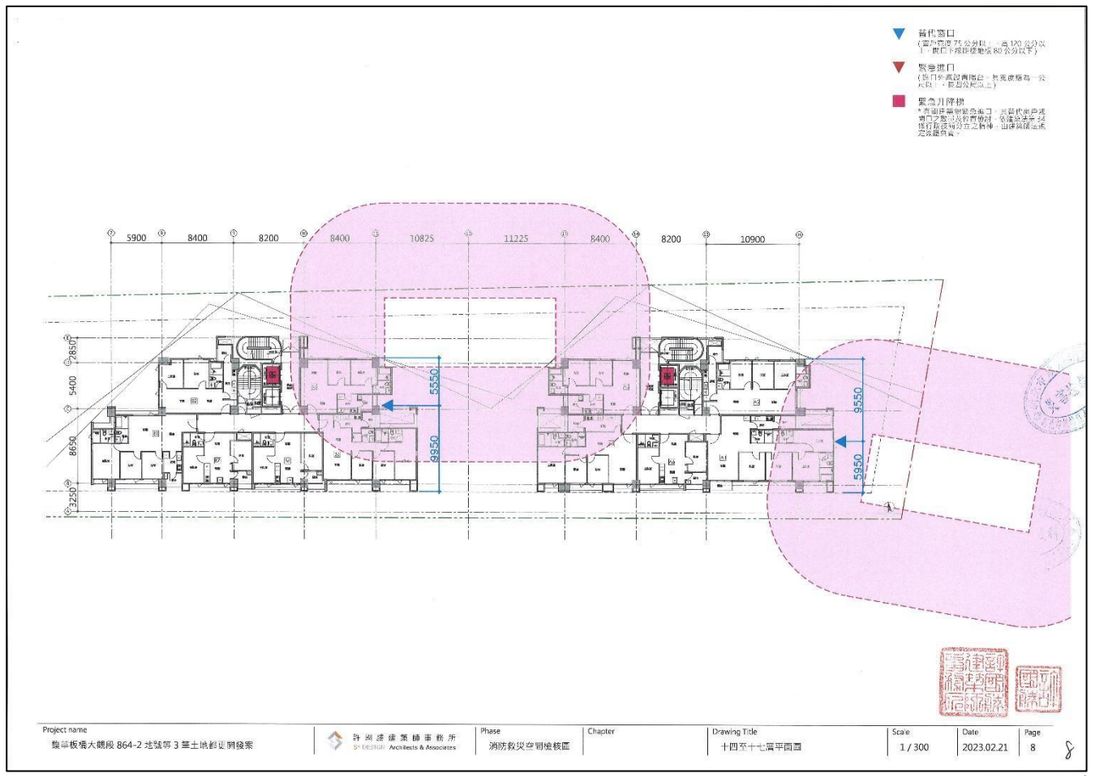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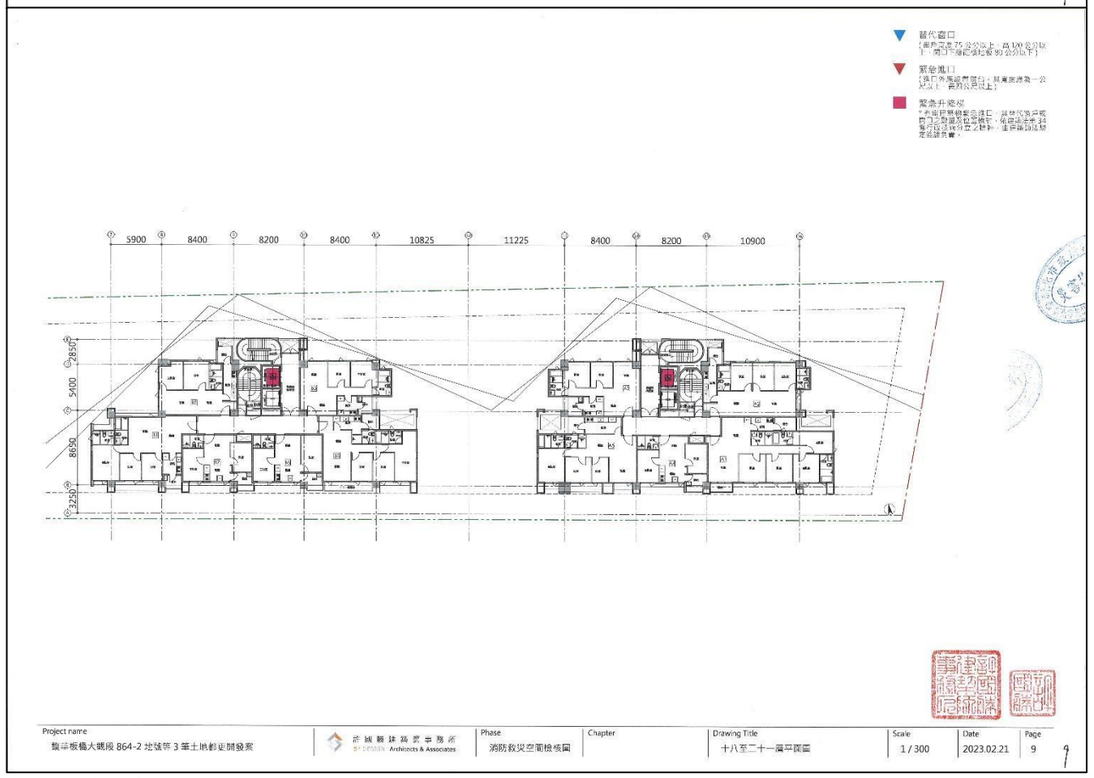

圖 12- 15 消防救災動線示意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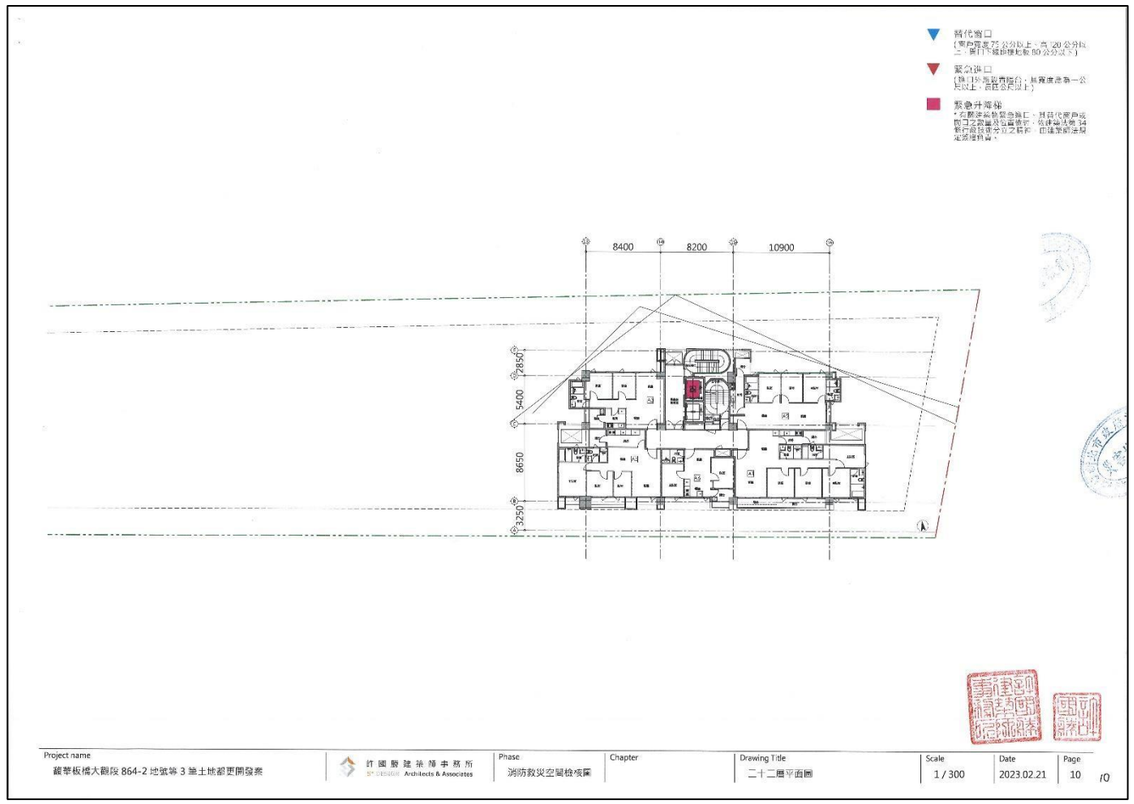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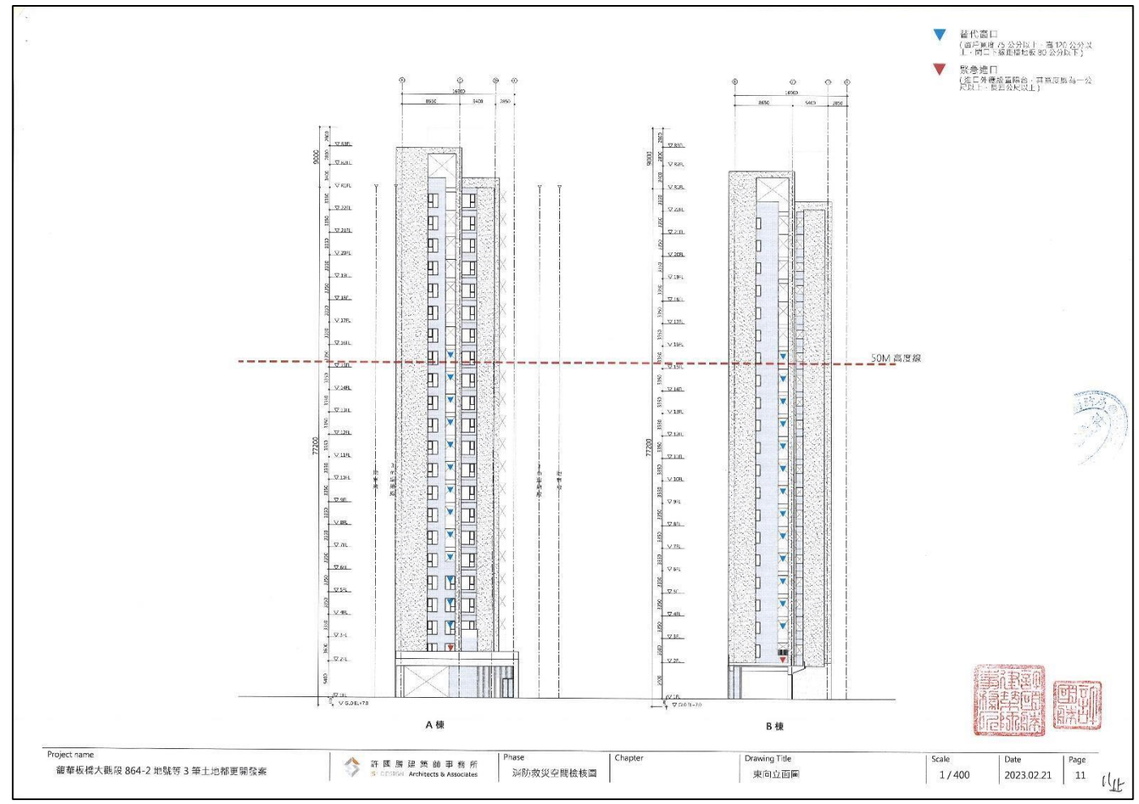

圖 12- 16 消防救災動線示意圖 4

七、景觀植栽設計構想

(一)景觀植栽設計原則

基地內以靜態、休憩空間為主，因此植栽選用樹型優美、開花明顯的優型喬木為主；搭配可觀葉賞花的灌木、翠綠的草坪，強化空間的層次感；對內軟化建築量體，對外友善連結城市沿街綠帶。

(二)樹種的選擇

1. 喬木選植以臺灣原生樹種為主，以維持及平衡良好的生態環境。
2. 灌木選擇四季植栽為先，使基地內色調多元化。

(三)綠化面積檢討

建築基地內法定綠化面積=2959.57(實設空地面積)-501.28(不可綠化面積)/2=1229.14 ㎡ ，本案法定綠化面積為：1229.14 ㎡，目前設計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合計 1247.71 ㎡＞1229.14 ㎡，符合前述之規定。

喬木數量檢討:可綠化面積=2458.29 ㎡ ， 2458.29 ㎡/36=68.28 棵(取 69 棵)，本案實設 117 棵＞69 棵，符合規定。

植栽覆土深度檢討:本案植栽喬木覆土深度大於 150 公分；灌木覆土深度大於 60 公分；地被植物覆土深度大於 30 公分，符合規定。

八、景觀設計概念

(一)人行步道空間

列植喬木營造出林蔭大道意象與宜人的環境。灌木挑選具四季變化的物種並以複層植栽的設計方式增加生物多樣性。

(二)住宅庭院

庭院空間為一樓室內空間的延伸，提供住戶一個多功能使用的休憩庭園。植栽設計以打造森林蓊鬱意象，且具四季變化的植栽為主，搭配複層灌木，打造出宜人舒適的戶外空間。

(三)兒童遊戲區

兒童遊戲空間規劃大面積草地,讓遊戲的過程更貼近自然，打破遊玩空間的限制性。周圍以多層次的植栽設計豐富視覺意象，並在周圍設計密林創造出置身森林中遊玩的氛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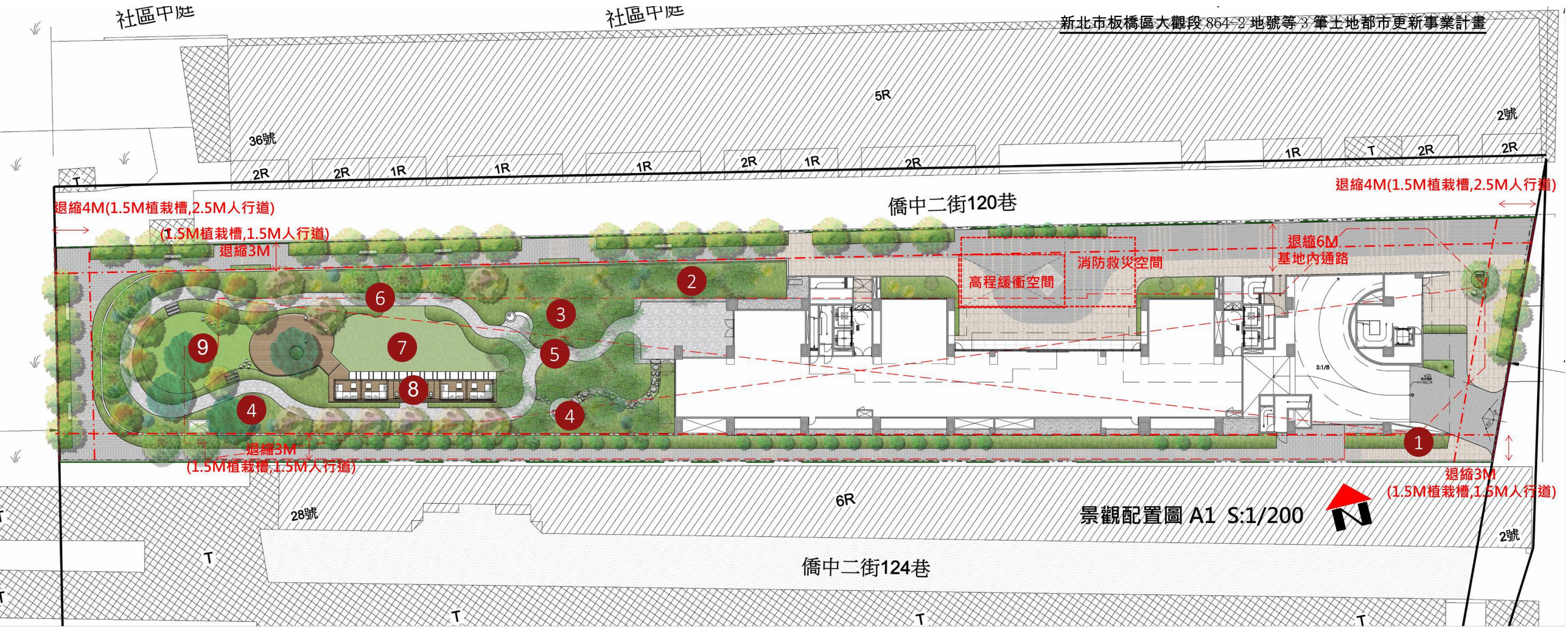

1 車道綠廊

2 側庭造景

3 落羽松林

4 靜謐角落

5 散步曲徑

6 寵物友善區

7 陽光草皮

8 烤肉區

9 兒童遊戲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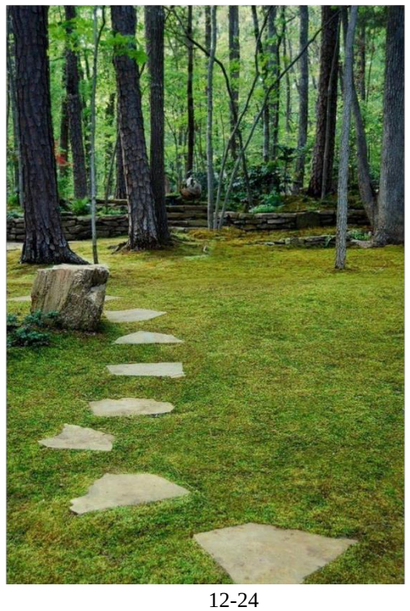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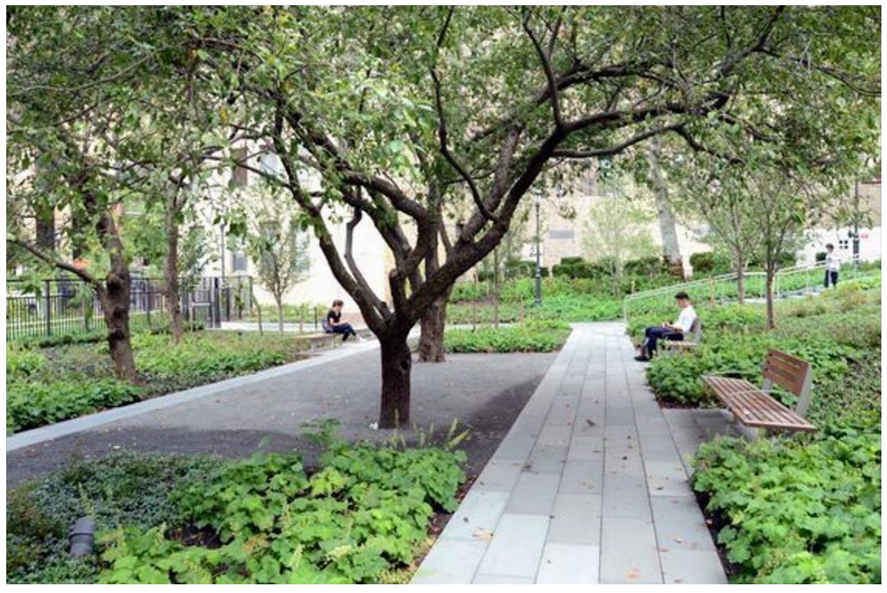

圖 12- 17 景觀配置平面圖(平面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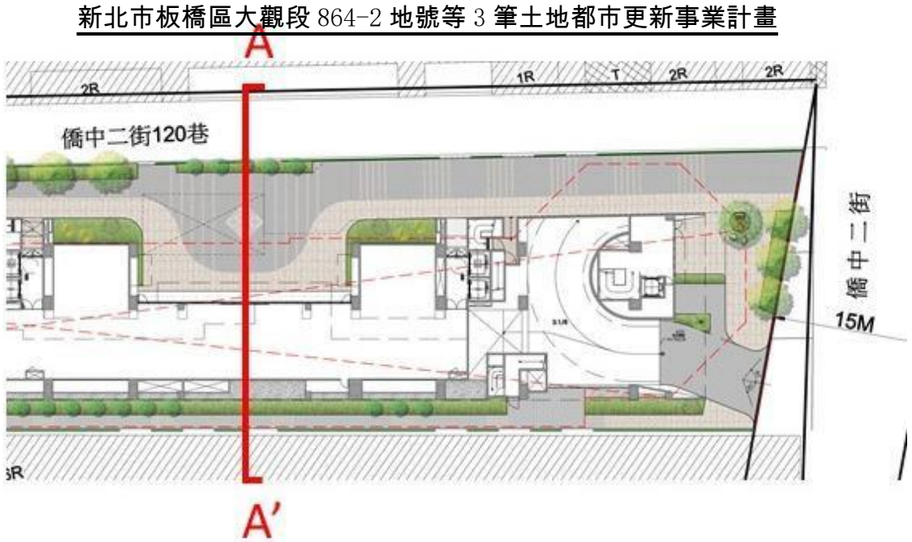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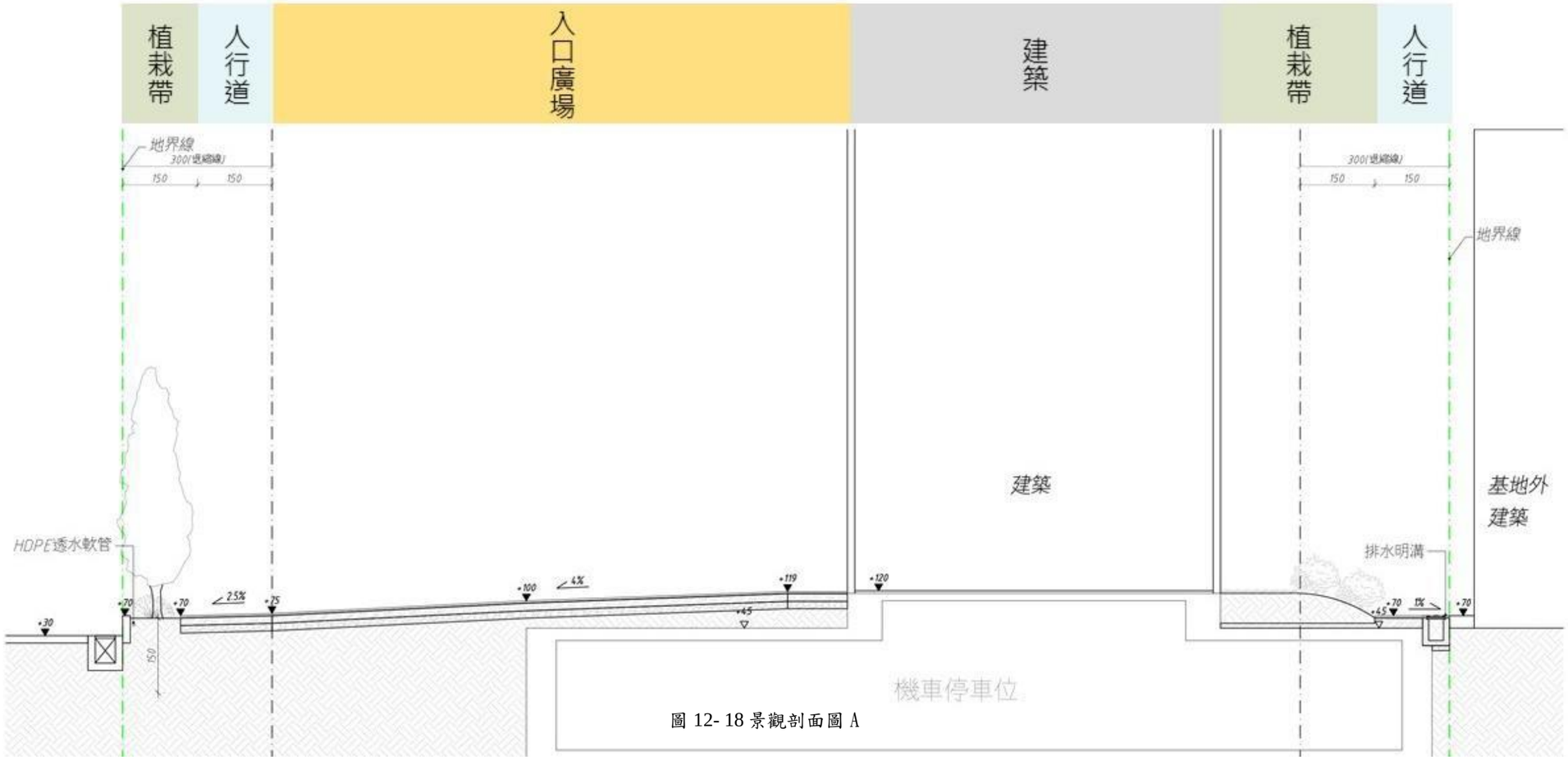

圖 12- 18 景觀剖面圖 A